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子公司向供应链服务公司融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基于独立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与其投资参股公司江西中盛供应链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拟开展融资业务并由此产生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业务的开展能进一步拓宽国海建设融资渠道，提高工程施工业务整体竞争力。同时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定价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及公司为该笔业务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饶莉 袁培初 王丹舟

2021年8月11日